「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七項規定，明訂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94 年 7 月 10 日前,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評價小組及管理會決議納入有可能處理對象名單之金融機構，有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情形時，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應研擬處理方式提報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以下簡稱評價小組)決定,並經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同意後處理之。 前項管理會決議做成後五日內，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送立法院。 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之處理，應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運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該辦法未規定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一、明定本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條件及程序。鑒於本條例新增運用之一千一百億元財源，於賠付中興銀行未完結負債，並提撥百分之二十專款用於賠付農漁會信用部後，所剩有限，爰基於維持金融安定需要，所剩財源將以安定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存款人信心及防範系統性風險為目的，對於 94 年 7 月 10 日前，經本基金評價小組及管理會決議納入有可能處理對象名單之金融機構，於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經營不金融機構」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研擬處理方式提報評價小組決定，並經管理會同意後處理。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管理會於作成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事項之決議後，應於五日內將決議作成之理由、計算依據、評價小組之決議及相關評估報告送立法院，同條第三項規定本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應對其財務狀況、問題內容、虧損估計及處理原則做成報告送立法院。預算動支時，亦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立法院，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

條文	說　明
	三、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增加財源之百分之二十應專款作為賠付農、漁會信用部使用，不受本基金設置期間之限制，該項專款應專戶儲存，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爰於第三項明定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之處理，應優先適用其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三條　本基金決議處理對象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於本基金處理期間，如發生短期流動性不足，已無其他融通管道，有不能支付其債務之虞時，得由本基金管理會召集人先行核准動用本基金予以財務協助後，再提報本基金評價小組及管理會備查。 前項財務協助由接管人或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七條代行職權之人(以下簡稱代行職權之人)提出申請。協助之總額度以本基金剩餘財源為限，並免徵擔保品；有關財務協助之存放及償還事宜，由受本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機關(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辦理之。	一、對本基金決議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提供財務協助，性質雖似對該機構提前辦理賠付，且無法限制本條例第四條第五項不予賠付之非存款債務人提領，而有增加本基金賠付成本之虞，惟若不予協助，該機構可能因流動性不足而於本基金處理前引發擠兌，進而導致資產及通路價值嚴重下跌，造成本基金賠付缺口擴大。爰於第一項明定限於發生短期流動性不足，已無其他融通管道，有不能支付其債務之虞時，本基金得予以財務協助。另考量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有財務援助需要者，均屬於緊急狀態，倘須依一般程序報經評價小組及管理會議決同意，恐緩不濟急，爰明定由本基金管理會召集人先行核准動用本基金予以財務協助後，再提報本基金評價小組及管理會備查。 二、鑒於經本基金列為處理對象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實務上均受接管或代行職權，爰明定財務協助由其接管人或代行職權之人提出申請。

條文	說　明
	三、第二項，明定財務協助總額度以本基金剩餘財源為限，以免賠付金額超過本基金總財源。另考量申請財務協助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均係無其他融通管道，顯已無擔保品可供融資擔保，故明定對其財務協助免徵擔保品。
第四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惟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仍受保障。 前項所稱之非存款債務，係指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支票存款、其他各種存款、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及其孳息以外之業務產生之債務。 第一項所稱之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係指下列情形者： 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訂立契約者。 二、原因事實發生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者。	一、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明定非存款債務之範圍。 二、存款及非存款債務之範圍，依銀行法相關規定辦理。銀行法第三條規定銀行經營業務之種類，其中前二款收受支票存款、其他各種存款，及第三款之受託經理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屬存款業務性質，因辦理各該業務而產生之債務及其孳息，包括存款保險條例之要保存款、外匯存款、中央銀行存款、各級政府存款、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同業存款…等，應歸為存款債務，而其餘債務則屬非存款債務。 三、明定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應予賠付之範圍。第一款明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訂立契約者，為已發生之債務，應予以保障。債之發生原因，除契約外，尚有因不當得利、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等而成立者，該等法律上原因事實倘係發生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亦屬已發生，應予以保障，爰於第二款予以明定。

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經本基金列為處理對象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不法案件查核。發現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檢調單位偵辦。必要時，應採取限制處分。	一、經本基金列為處理對象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處理前，對其辦理不法案件查核，而依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有關農會、漁會信用部之檢查業務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爰農會、漁會信用部不法案件之查核，宜由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委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以防不法案情擴大，且於必要時應採取限制處分。 二、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辦理不法案件之查核時，如發現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第六條　受託機構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賠付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二、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賠付該機構負債，並承受其資產。 前項負債應扣除不受本基金保障部分；前項資產係指依債權受償比例應受分配之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以公開標售方式處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洽特定人後，會同受託機構採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 一、公告標售二次以上，仍未標售成	一、第一項係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受託機構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之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於計算賠付之負債時，應扣除不受保障之非存款負債；資產於扣除有擔保及具優先權之債權後，依債權受償比例分配。 三、為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及透明化原則，第三項明定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應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有特殊之情形，如以公開標售方式處理，恐緩不濟急或造成更大損失，則明定得由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洽特定人後，會同受託機構採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

條文	說　明
功者。 二、情況緊急，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引發系統性危機者。 三、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評估不宜採公開標售方式處理者。 四、其他報經評價小組決定並經管理會核准者。 依第一項規定賠付前，主管機關應於本基金網站公告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客戶每筆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呆帳。	四、第四項係依本條例第十一條「本基金依前條規定處理前，主管機關應先公告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客戶每筆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呆帳。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將前項應公告事項廣泛周知。」，爰明定應於本基金之網站予以公告。至公告之呆帳範圍涵括該機構客戶每筆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呆帳，亦即金融機構已轉銷之呆帳中，仍具債權請求權時效，且債權金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第七條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非存款債務，有提供財產設定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擔保該債務，經依本辦法委聘之財務顧問公司、會計師或專業鑑價公司評估可完全受償者，得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合併辦理標售、比價或議價。	鑒於有別除權之非存款債務，經專業機構鑑估可完全受償者，其實際處理價值應不致偏離評估價值太遠，將其與賠付負債及資產合併處理，仍可由其擔保物品處分價值受償，不致造成賠付缺口擴大，且有助讓售案之進行及價值之提昇。例如借入款以行舍為擔保，合併處理，可讓標案順利出脫，若將其拆分，可能因營業場所使用權問題造成營業權利金價值下跌或標案流標。基於上述理由，爰對於有別除權之非存款債務，明定經評估可完全受償者，得合併處理。
第八條　受託機構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所生下列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一、為維持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營運所生之營業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理經營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存保公司經本基金委託辦理前項及第十條相關事務時，其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爰明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費用。

條文	說　明
不善金融機構所支付之費用。 三、 依法律應予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預告工資、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及相關稅捐。	
第九條　本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應委聘會計師辦理資產負債評估。但採公開標售者，得委聘財務顧問公司辦理相關評估、策略規劃及標售等事宜。 受委聘之會計師、財務顧問公司及估價師應依據管理會核定之相關規定辦理評估。採公開標售時，受委聘單位得參考前開評估之規定，另行研提評估原則及方法，報經評價小組決定並經管理會同意後，據以辦理評估。	一、 第一項明定本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應委聘會計師辦理資產負債之評估，惟如採公開標售者，得委聘財務顧問公司辦理相關評估、策略規劃及標售等事宜，以借助其專業能力及處理經驗，提昇處理效率。 二、 為確保評估品質之一致性，明定受委聘之會計師、財務顧問公司及估價師應依管理會核定之相關規定辦理資產負債評估。 三、 採公開標售時，因為賠付缺口係透過公開市場競標方式決定，受委聘單位得參考前開評估之規定，研提評估原則及方法，報經評價小組決定並經管理會同意後，據以辦理評估。
第十條　前條受委聘單位提出之策略建議報告及評價報告，應由評價小組就處理策略及本基金賠付之價額作成決定後，送請管理會議決。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五項第三款、第四款及同條第六項規定，本基金委託存保公司賠付之事項，應提報評價小組決定並經管理會同意，爰於本條明定其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經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處理後，其由本基金承受之資產，應以財務顧問公司、會計師或估價師評估之價值報經評價小組決定並經管理會同意後承受之。	明定由本基金承受之資產，其價值認定方式，以示客觀。

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本基金承受之資產，由受託機構辦理點收、保管、催收、管理及處分等相關事宜。 前項應辦事宜，受託機構得提報管理會同意後，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代為處理。 受託機構辦理第一項規定之業務，應定期將處理情形提報管理會備查。	一、明定本基金承受之資產，由受託機構負責處理，但經管理會同意，得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代為處理。 二、明定受託機構應定期將承受資產之處理情形，提報管理會備查。
第十三條　本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應以概括讓與承受基準日或停業日之前一日為基準，對該等機構員工及經理人辦理退休金及資遣費之年資結算。 年資結算及退休金、資遣費給與標準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員工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農會信用部之員工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辦理，漁會信用部之員工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辦理。薪點最低核發標準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其準備金提撥不足者，由本基金補足後，得委託承受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代為發放。 農、漁會信用部由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金融法相關規定命令其所屬農會或漁會合併於其他設有信	一、第一項明定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對該等機構之員工及經理人，應以概括讓與承受基準日或停業日之前一日為基準，辦理退休金及資遣費之年資結算。 二、第二項明定年資結算及退休金、資遣費給與標準之依據。 三、退休金及資遣費屬日常營運產生之費用，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予賠付，爰於第三項規定由本基金就其準備金提撥不足部分做補足後，得委託承受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代為發放。 四、鑒於目前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之處理，係依農業金融法機制由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予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或漁會，且其信用部員工經全部留用，不辦理年資結算。惟為符合本基金對各類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之處理一致性原則，不辦理年資結算之合併案，爰於第四項規定以合

條文	說　明
用部之農、漁會時，得不辦理年資結算，但仍應以合併基準日之前一日為基準，依第二項規定核算其退休金及資遣費，並由本基金補足提撥不足部分後，移由承受之農會或漁會專戶儲存。	併基準日之前一日為基準，核算退休金及資遣費後，移由承受之農會或漁會專戶儲存。
第十四條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負責人或員工有不法行為致生損害於該金融機構，經刑事或民事起訴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為維護本基金權益，對上開負責人或員工之退休金或資遣費逕予抵銷。	一、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本基金賠付後，在賠付之限度內，取得該金融機構對其負責人、職員、職務保證人、保證保險人及共同侵權行為人有關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保全該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對於相關涉案人員之退休金或資遣費逕予抵銷。 二、又本條規定並未排除其他法令規定，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優先適用之，如民法第三三八條至第三四一條關於禁止抵銷規定係優先適用；又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爰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勞工退休金，該基金不得抵銷之。惟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負責人，因非屬「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勞工，爰其退休金仍得抵銷。另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員工及負責人之資遣費亦屬得抵銷之範疇。
第十五條　受託機構執行本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七條規定事項時，得請下列單	一、依銀行法第六十二之二條及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管人或代行

條文	說　明
位提供資料： 一、接管人或代行職權之人配合提供處分或追償所需之相關資料。 二、第五條查核不法案件之單位協助蒐集及提供不法事證資料，查核單位有協助及提供之義務。	職權人對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有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惟考量受託機構與接管人或代行職權人非同一時，為順利處理該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並執行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事項，爰明定受託機構得請接管人或代行職權人提供處分或追償所需相關資料。 二、第五條明訂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處理前，辦理不法案件查核，查核單位取得之該不法事證相關資料，為追償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不法人員責任所必需，為利受託機構執行本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七條規定事項，爰明訂查核單位就取得之不法事證資料有協助及提供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基金應將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處理情形及本基金財務報表等相關資訊，定期於本基金網站揭露。但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不得公開者，不在此限。	為符合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明定本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資訊，應定期於本基金網站揭露。但對於會計師評估報告等資訊，事先約定不得公開者，不受限制。
第十七條　本基金於賠付後，除取得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權利外，並得就賠付或支付之金額，依清理程序申報債權參與分配。	一、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本基金賠付後，在賠付之限度內，取得該金融機構對其負責人、職員、職務保證人、保證保險人及共同侵權行為人有關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本於公平正義之目的，特別規定由本基金取得並授與存保公司訴訟實施權進行求償，具有伸張公權力之意義，應毋庸由清理人進行分配；否則，將造成權利分割由

條文	說　明
	不同主體享有，致法律關係難以釐清，且與立法意旨不符，爰明定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權利應專由本基金行使。又其行使權利所生之費用及債務自應由本基金負擔，併予敘明。 二、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清理時，債權人得依銀行法規定申報債權以公平分配受償，相關債權（負債）雖經本基金賠付或負擔，本基金於賠付或清償限度內亦得申報債權參與分配；若不申報債權參與分配，反使部分債權人獲得超過其應得之給付，甚至使應受損失之股東獲得給付，有違公平正義之目的，爰明定本基金得依清理程序申報債權參與分配。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